|  |
| --- |
| 　國立彰師附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目標與評量調整 |
| 任課教師 |  | 科目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 |
| 學生的障礙狀況對該科目的影響 | □無影響(勾選此項則下面欄位無須填寫)□有影響 (需填寫下面欄位) |
| 學期目標(請具體寫出學生須達成的目標) | 評量方法 |
| □依教學進度表進行，無須調整 | □紙筆測驗 □口頭評量□實作評量 □檔案評量□同儕互評 □其他： |
|  | □紙筆測驗 □口頭評量□實作評量 □檔案評量□同儕互評 □其他： |
|  | □紙筆測驗 □口頭評量□實作評量 □檔案評量□同儕互評 □其他： |
|  | □紙筆測驗 □口頭評量□實作評量 □檔案評量□同儕互評 □其他： |
|  | □紙筆測驗 □口頭評量□實作評量 □檔案評量□同儕互評 □其他： |
|  | □紙筆測驗 □口頭評量□實作評量 □檔案評量□同儕互評 □其他： |
| 平時測驗與作業調整 | □無須調整□以作業代替平時測驗成績 □提供補考機會□延長作業繳交時間 □作業減量，說明：□其他： |
| 期中考試卷調整 | □無須調整□原卷延長考試時間　　分鐘（以20分鐘為限，需安排特殊考場）□原卷調整作答方式(需安排特殊考場)： □試題語音報讀、□電腦輸入作答、□口語錄音作答、□代謄答案卡□原卷調整試題配分： □增加基本概念的配分、□聽障生不採計聽力測驗成績□另行命題學生適合的考卷(考試前一週請交給教學組)□以多次的形成性評量作為期中考成績□提供補考機會□其他： |
| 學期成績 | 學生無須調整教學目標與評量方法，學期成績為 分學生依調整後的教學目標與評量方法後，學期成績為 分 |
| 教師簽名 |  | 學生簽名 |  |

註1：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與學生討論本學期之學期目標與評量方式，並請學生簽名。

註2：填寫紙本者，需教師與學生簽名，於期末考後交回教務處（分機272或204）。